

唐山市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

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
招标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DIP 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管理服务（双盲评审）

项目编号：Z1302002508311001

采购人：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 22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3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3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5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Z1302002508311001
- 项目名称: DIP 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管理服务 (双盲评审)
- 项目预算金额: 56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566 万元
- 项目单位: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DIP 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管理服务	[月]	[3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登录系统, 自行下载 (<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
- 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 (注册登记) 并办理其中任意一家 CA 证书 (包括河北 CA、北京 CA、山西吉大 CA、联通 CA、CQCCA、CFCA) 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

未经资格确认 (注册登记) 的投标人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网站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选择【唐山市】进入“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填写投标信息”，找到对应项目进行投标。完成后在“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相应采购文件。也可到唐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主注册一体机上进行现场注册。详细注册流程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唐山市网站首页“常用下载”栏目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主持台2（学院北路1300号）。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stf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菜单，上传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注意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8 号

联 系 人: 王莺燕

联系方式: 0315-2819505 , 手机号码:13363233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 0315-539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非凡

电 话: 0315-53982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4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5	询问方式	电话咨询、书面邮寄。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7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8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1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开发了“政采贷”平台。</u> <u>该产品无需抵押担保, 只需提供采购合同, 即可完成贷款。</u> <u>确定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u>(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u> ” <u>页面的“唐</u> <u>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u> <u>(http://124.239.148.144:8081/)</u> <u>”</u> <u>模块登录。</u>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_____
13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16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业务二科 联系电话: 0315-5398251 通讯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300 号。
18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 0315-2801040 通讯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300 号。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4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_____ 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p>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 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7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8 信用记录

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 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4.8.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9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11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暗标不制作封面。

10.2.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

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自身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

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5-539820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CA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无。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质疑函采取网上提交。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5.12 质疑函的网上提交方式是：登陆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交易业务—政府采购—网上质疑，请认真按照质疑函指导的格式及内容填写。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566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唐山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条件: 第一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之前完成服务所需环境的搭建及数据采集、数据质控、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DIP 支付结算、省平台配套相关服务；第二年截至 2026 年 12 月之前完成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总额预算管理、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机制建设、大屏数据展示及 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DIP 支付结算、省平台配套相关服务；第三年截至 2027 年 12 月之前完成数据采集、数据质控、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DIP 支付结算、省平台配套相关服务。

3.2 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第一年完成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第二年完成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第三年完成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3 方式：银行转账。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投标人需要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不少于 9 人，具体成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经理 1 人；远程工程师不少于 4 人；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4 人，驻场地点为唐山市医保局指定办公场所。远程工程师和驻场工程师需熟悉 DIP 分组

规则、结算流程、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够现场响应并协助处理日常数据处理、业务培训、操作指导和问题排查等工作，保障 DIP 支付凡事改革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的实时推进。

6、其他

无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2 年 9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 号）；2024 年 7 月 2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 号）；2024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特例单议和数据工作组工作规则(参考版)》的通知，以促进各地落实《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 号）要求，完善特例单议和数据工作组等配套机制；2025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5〕18 号），明确了按病种付费政策、技术标准和服务管理层面的统一。从以上政策文件的密集下发可以看出，国家医疗保障局加大了对 DIP 改革的肯定，增大了 DIP 改革的推广力度，加强了对 DIP 改革的统一管理。

唐山市前期开展的 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如医保结算清单填写不规范/不合理、按病种监管体系缺乏等等；同时，也有意

见收集反馈机制完善、数据工作组建设等新的改革任务待完成。

根据现阶段国家政策要求及发展需求的明确提出与导向，河北省及唐山市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级文件要求，结合唐山市实际需求，在唐山市前期 DIP 支付方式改革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优化升级，实现重难点问题率先突破，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支付方式改革深化新任务，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管理，切实提高医疗保险的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开展本项目的招标采购。

2、服务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等各项医改政策，在全面推广支付方式改革的背景下，在唐山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之上，结合本地前期按 DIP 付费工作开展实际，协助唐山市医保局对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进行进一步精细化升级管理。

DIP 支付方式改革升级管理是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及服务工具，从支付方的管理角度出发，通过开展数据采集、数据质控、医保基金监管、总额预算管理、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机制建设、市县经办及 DIP 病种分值表维护管理等服务工作，协助医保局全面完善医保基金按 DIP 支付方式结算管理机制，深化、完善 2.0 版及国家后续颁布的版本落地，加强升级基于 DIP 的基金监管机制，构建意见收集反馈机制和医保数据公开与工作组运行标准体系。同时，赋能于医疗机构，提升全市医疗机构 DIP 付费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助力医疗机构提升结算清单的填写质量及规范诊疗行为，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病种结构、加快医疗机构的整体运行效率。

（二）服务要求

在唐山市前期 DIP 支付方式改革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本项目需提供数据采集、数据质控、医保基金监管、总额预算管理、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市县经办、大屏数据展示、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DIP 支付结算、省平台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运维服务等一系列 DIP 精细化管理服务，并辅以配套管理服务分析工具及服务过程所需的相关配套硬件设备。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采集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是提供通过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疗机构接口对接(不涉及

接口费用），实现医保结算清单数据、结算数据、费用明细等采集及标准编码库建立，设置采集规则并优化，执行数据采集过程，记录并保留归集过程中历史数据的变化和移动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且可追溯。

数据采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数据对接、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对接、标准编码库对接、费用明细信息对接和电子病历信息对接等。

2、数据质控服务

数据质控服务是提供对采集到的医疗机构结算清单数据、结算数据等，从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角度进行数据质量检查与控制服务。开展结算清单质控工作，解决结算清单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符合国家医保局标准、符合唐山市实际情况的结算清单质控体系。同时，完善质控结果反馈、医疗机构申诉沟通等业务流程，实现包括质控概览、上报率及通过率分析等结算清单质控结果及统计分析统一反馈给医疗机构，促进医疗机构结算清单质量提升。

数据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归集管理、数据标准化与质量管理、数据规则引擎、质控规则管理、质控结果分析、质控结果反馈、月度预结算质控和年度清算质控等。

3、医保基金监管服务

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是提供 DIP 监管审核服务和 DIP 监管病种库及分值表维护管理服务等。

DIP 监管审核服务是通过依托医学知识图谱建设各类 DIP 监管、预警模型，快速筛选、定位疑似分解住院、低标入院、服务不足、编码高套等多种违规行为，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率与精准性，控制医保基金支出的不合理增长，降低基金运作风险，推动医保智能监控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DIP 监管模型需包括分解住院、低标准入院、编码高套、编码套低、费用转嫁、诊断冲突、诊断联合、服务不足和偏差病例 9 类模型。

DIP 监管病种库及分值表维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DIP 监管病种库维护、DIP 监管病种分值表维护、DIP 监管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维护、DIP 监管分组管理、DIP 监管分值核算等。

4、总额预算管理服务

DIP 付费的大前提是在“总额预算”机制下，做好总额预算是保障 DIP 付费的重要前提，确保医保基金不穿底，保证支付改革的安全性。总额预算管理服务是在总

额预算机制下，根据本地医保筹资政策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水平，提供编制、执行、控制预算，应用和评价预算结果服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总额预算管理服务包含总额预算编制、总额预算执行、总额预算过程控制、总额预算结果应用和总额预算结果评价。总额预算编制主要是通过多因素模型等构建医保预算综合优化模型；总额预算执行主要是基于历史数据计算预算点值，测试校正模型；总额预算过程控制主要是建立过程控制模型和机制，定期检查预警；总额预算结果应用主要是将付费单元转换为预算标准，应用于支付场景；总额预算结果评价主要是通过偏差分析模型分析结果，量化评价。

5、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服务

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服务是依照国家《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特例单议和数据工作组工作规则(参考版)》和《医保数据发布简明工作手册》等相关政策文件，协助唐山市医保局组建覆盖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的线上数据发布渠道，实现每月自动形成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和全市公开数据报告，并实现点对点进行推送。

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服务包含协助测算医保公开发布数据、协助开展专项分析、协助编制公开数据报告和协助医保数据定向发布。

协助测算医保公开发布数据主要是根据医保数据公开目录要求，测算相关数据指标，实现“月告知、季公布和年通报机制”要求通报的内容。

协助开展专项分析主要是以“数据赋能、服务增效”为目标，结合医保基金运行实际，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风险点，对住院率、日间手术以及县市区基金运行等方面开展专项分析；对月度结算及年终清算异常的医疗机构进行专项分析，协助医疗机构找准功能定位，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协助编制公开数据报告主要是根据月、季、年及专题统计分析结果，协助医保局编制公开数据报告。

协助医保数据定向发布主要是提供协助医保数据工作组完成数据发布指标统计口径核对、数据整理、准备会议材料、制作数据公开 PPT、组织现场发布会议、提供技术保障等工作的服务，向定点医疗机构“亮家底”，发布医保基金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DIP 付费、结算清算进度等内容，为医疗机构明确基金预期。

6、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服务

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服务是协助唐山市医保局针对 DIP 付费政策进行意见收集

和政策讨论。构建线上沟通协商平台，聚焦 DIP 等支付改革核心环节，实现定向或开放征集意见。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建立基于客观数据和规则的对话机制，与医院及专家充分协商讨论，形成改革合力。实现医保与医疗机构互动，线上咨询、答疑、反馈及意见收集等。

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服务包含医保与医疗机构互动、医保信息公示、导出数据脱敏管理等。收集医疗机构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建议，确保数据公开方向契合机构需求，推动医保政策创新完善，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7、市县经办服务

市县经办服务包括市级经办服务、县区经办服务和医疗机构经办服务。

市级经办服务需提供基础数据管理、清单质控与 DIP 监管管理、预算与结算管理、专题统计分析、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和跨层级协同管理服务等。

县区经办服务需提供基础数据管理、清单质控与 DIP 监管管理、预算与结算管理、医疗机构协商管理与沟通等服务。

医疗机构经办服务需提供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结果展示与统计分析、DIP 监管审核结果展示、月度预结算结果展示与申诉、年度清算结果展示与申诉、意见反馈与沟通互动等服务。

8、大屏数据展示服务

大屏数据展示服务是提供多维度数据实时呈现，包括宏观总览数据、区域分析数据、医疗机构分析预警数据和专题分析数据等。

9、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服务

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服务是围绕病种目录库、分值表等进行测算维护，建立计算模型和数据仓库，形成科学支付和评价体系。对纳入 DIP 的数据实施采集、清洗及质控工作，严格遵循数据质量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规范性。依据《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及国家后续颁布最新版本，测算本地核心目录及辅助目录，并对上年病种目录、辅助目录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修正，夯实 DIP 付费基础数据。组织 DIP 领域专家开展病种目录库论证工作，形成新一年度的本地 DIP 病种目录和床日付费病种分值目录。同时，提供病种分值调整论证服务，结合临床实际及基金运行情况等，评估现有病种分值合理性，动态优化病种分值，确保支付标准合理。

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服务包括本地目录调整及优化、DIP 病种分值表测算与维护、协助调整及完善配套 DIP 相关政策等。

10、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服务

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服务是结合唐山市的地域医疗资源分布状况、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以及患者就医流向等本地实际情况，同时深度剖析上一年度 DIP 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范围内的运行态势，包括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医疗机构的收支变化、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变动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协助医保局测算与调整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和加成系数。

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服务包括等级系数的测算与调整、加成系数的测算与调整等。

11、DIP 支付结算服务

DIP 支付结算服务包括月度预结算服务和年度清算服务。通过对医疗服务总量、医保资源配置、社会需求满足的变化情况等关键要素进行管理，以及月度预结算、年度清算等的测算服务，实现按“基金预拨付、月度预结算、年度预清算、年度清算”的医保基金结算支付过程管理工作。

月度预结算服务是提供协助医保局进行月度预结算工作服务，包括病种分值计算、月度数据测算、月度预结算数据统计分析等。

年度清算服务是提供协助医保局进行年度清算工作服务，包括年度总分值及点值测算、确定年度清算总额、年度清算支付测算与调整、结余留用与超支分担调整和协助开展年度清算大会。

12、省平台配套服务

省平台配套服务是响应省级对省统一 DIP 平台使用的相关要求，基于服务测算成果，实现省平台 DIP 功能模块的配置与使用。

省平台配套服务包括数据的对接与比对、国家 DIP 系统本地化参数管理和本地化需求梳理。

13、私有云硬件资源服务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需确保原有服务内容及开展工作不受影响，确保实现平稳安全过渡，保障医保局各项工作无缝衔接、顺畅运行。

(2) 中标人应自行提供并部署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私有云硬件资源，用于承载本项目的信息系统服务。

私有云硬件资源标准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一体机	<p>1. 物理硬件配置</p> <p>1. 1、单节点配置要求：</p> <p>设备规格$\geq 2U$，12 盘位标准机架服务器； 搭载国产自主可控 CPU，配置 CPU≥ 2 颗，单颗 CPU 核心数≥ 28 核； 内存：$\geq 768GB$，频率不低于 2933MHz； 系统盘：$\geq 2 \times 480GB$ NVMe SSD； 网口：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4 个，含光模块，32G-HBA-双口≥ 1 个，含光模块； 电源：冗余电源。</p> <p>2. 云计算管理平台及授权</p> <p>2. 1、提供 16 个物理 CPU 的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授权。</p> <p>2. 2、具备对虚拟化资源池使用情况及健康状态的管理能力，包括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虚拟机与物理主机数量，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p> <p>2. 3、具备纳管业界主流虚拟化平台的能力。</p> <p>2. 4、支持通过标准 API 接口与第三方安全平台对接。</p> <p>2. 5、具备资产管理功能，云平台按租户/子账户层级结构创建自定义属性，创建属性后，用户可以将属性关联给虚拟机，并指定属性关联的值，方便用户对资产进行归类和标记。</p> <p>2. 6、安全操作系统品类中的云操作系统符合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p> <p>3. 计算虚拟化软件</p> <p>3. 1、提供 16 个物理 CPU 的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p> <p>3. 2、虚拟化软件需为原厂产品，需提供原厂技术支持，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单一虚拟机或物理机，保障更高可靠性。</p> <p>3. 3、具备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功能，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p> <p>3. 4、提供 20 个虚拟机迁移工具及虚拟机迁移服务，具备指定网口迁移、迁移速度限制、压缩传输等功能；若因数据写入量过大导致迁移无法完成，应具备强制切换操作能力。</p> <p>4. 网络虚拟化软件</p> <p>4. 1、提供 16 个物理 CPU 的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p> <p>4. 2、具备在管理平台上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与连线构建网络拓扑的功能，统一管理虚拟设备。</p> <p>4. 3、具备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的能力。</p>	6	节点	

		4. 4、具备创建不限数量的虚拟交换机和虚拟路由器的能力，虚拟路由器应具备 HA 功能，可在主机故障时自动恢复。 4. 5、具备跳转连通性探测功能，可设置探测对象的网口、类型及 IP 地址信息。 4. 6、具备可视化展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功能，包括源 IP、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		
2	存储	1、存储设备采用 $\geq 2U$ 盘控一体架构； 2、存储产品使用国产自主可控 CPU。 3、存储系统应采用全 Active 对称架构，支持跨所有控制器的负载均衡； 4、SAN 和 NAS 一体化，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CIFS 以及 NDMP），支持 SAN 和 NAS 共资源池，无需独立分配。 5、支持配置 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 6、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 ≥ 16 控；可以跨控制器实现资源访问，LUN 可以跨引擎，自动负载均衡； 7、存储系统支持无中断系统软件升级和回退。 8、配置 2 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且单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 10 核。 9、配置控制器缓存总容量 $\geq 256GB$ ，每双控最大可扩展至 4TB。 10、配置 ≥ 4 个 960GB 企业级双端口 SAS SSD 硬盘，配置 ≥ 24 个 16TB NL-SAS 硬盘。 11、配置 ≥ 2 个 4 端口 32Gb FC I/O 模块（SFP+）。 12、支持可容忍任意三块硬盘同时故障的 RAID 级别。 13、存储系统支持克隆功能，并且克隆的从 LUN 创建后无需等待数据同步完成即可映射给主机 I/O 访问，且不影响源 LUN 的业务。 14、存储系统支持文件系统跨协议（NFS 和 CIFS）访问，访问权限无损失。 15、支持文件系统只提供一个挂载点（共享点），实现全局统一命名空间访问。 16、存储支持租户级和文件系统级 QoS 保障。	1	台
3	FC 交换机	≥ 64 端口 (48 端口激活, 含 48*32Gb 多模 SFP, 前出风)-双电源	2	台
4	虚拟化交换机	端口要求: ≥ 24 个万兆 SFP+光口(含光模块和光纤跳线)；冗余特性: 支持堆叠或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 技术，实现双机冗余无单点故障；交换容量 $\geq 2Tbps$ ，包转发率 $\geq 500Mpps$ ；电源风扇: 双电源、双风扇，支持热插拔(满足冗余要求)。	2	台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三）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免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解答在服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服务技术人员应在接到问题反馈后 2 小时到现场处理出现的技术问题。

（3）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投标人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 DIP 改革工作正常平稳开展。

（4）通过提供包含临床医学/药学、信息化、医疗保障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结合投标人实际项目经验，在各个环节和流程中给予专业化的建议与指导。

（5）项目服务期完成后，须与采购人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数据交接。

3、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对医保部门、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开展 DIP 相关专题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相关业务知识（如入组规则、标准建立、分值测算、总额预算、监管管理、数据公开等技术规范内容）；二是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本市 DIP 相关政策、结算清单质量问题、监管违规问题等进行培训；三是结合实施情况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实施路径与方法、管理机制、运行维护等实施落地方面的培训。

培训次数：每年 1 次。

4、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做废标处理）

4.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服务方案、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与监管服务方案、数据工作组建设、意见收集管理与市县经办服务方案、DIP 支付管理与省平台配套服务方案等。

4. 2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等。

4. 3 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规划方案、培训质量保证方案等。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1.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1.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 1.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 1.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1.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 2.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2.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2. 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3.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八)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p>(十)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审查结果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价格得分	权重	评 分 标 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F1	A1=10%	<p>(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控制在政府预算价以下为有效报价。</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p> <p>(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投标文件申明

(二) 商务部分（明标）

序	评审因素	得分	权重	评 分 标 准	备注
---	------	----	----	---------	----

号					
1	同类业绩	F2	A2=5%	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与本次招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经验得50分,满分100分。(注:同一项目不以年份累计只算一个案例,同一采购人的项目只算一个。)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认证	F3	A3=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证书: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0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0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0分。 (4)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0分。 (5)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20分。 本项满分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商务标部分 项目服务 人员能力	F4	A4=1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能力证书: (1)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0分; (2)投标人拟派的工程师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4分,同一人员具有一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此项最高得20分。 (3)投标人拟派的工程师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为系统分析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每有一人得15分,同一人员具有一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最高得60分; 本项满分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 技术部分(暗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权重	评 分 标 准	备注
----	------	----	----	---------	----

1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F5	A5=30%	<p>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技术方案：</p> <p>(1) 数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数据采集服务、数据质控服务)：数据采集服务包括结算数据对接、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对接、标准编码库对接、费用明细信息对接和电子病历信息对接等；数据质控服务包括数据归集管理、数据标准化与质量管理、数据规则引擎、质控规则管理、质控结果分析、质控结果反馈、月度预结算质控和年度清算质控等。</p> <p>(2) 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与监管服务方案(包括总额预算管理服务、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总额预算管理服务包括总额预算编制、总额预算执行、总额预算过程控制、总额预算结果应用和总额预算结果评价等；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包括提供 DIP 监管审核服务和 DIP 监管病种库及分值表维护管理服务等。</p> <p>(3) 数据工作组建设、意见收集管理与市县经办服务方案(包括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服务、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服务、市县经办与大屏数据展示服务)：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服务包括协助测算医保公开发布数据、协助开展专项分析、协助编制公开数据报告和协助医保数据定向发布等；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服务包括医保与医疗机构互动、医保信息公示、导出数据脱敏管理等；市县经办与大屏数据展示服务包括市县经办服务、大屏数据展示服务等。</p> <p>(4) DIP 支付管理与省平台配套服务方案(包括 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服务、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服务、DIP 支付结算服务和省平台配套服务)：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服务包括本地目录调整及优化、DIP 病种分值表测算与维护、协助调整及完善配套 DIP 相关政策等；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服务包括等级系数的测算与调整、加成系数的测算与调整等；DIP 支付结算服务包括月度预结算服务和年度清算服务等；省平台配套服务包括数据的对接与比对、国家 DIP 系统本地化参数管理和本地化需求梳理等。</p> <p>上述技术方案每提供 1 条得 2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本项满分 80 分。</p> <p>2. 2. 根据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针对数据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服务、数据质控服务。方案完善，</p>	投标文件申明
---	------	------	----	--------	--	--------

				<p>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2) 针对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与监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额预算管理服务、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方案完善，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3) 针对数据工作组建设、意见收集管理与市县经办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服务、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服务、市县经办与大屏数据展示服务。方案完善，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4) 针对 DIP 支付管理与省平台配套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服务、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服务、DIP 支付结算服务和省平台配套服务。方案完善，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20 分。</p> <p>本项满分 100 分。</p>	
2	售后服务	F6	A6=20%	<p>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方案：</p> <p>(1)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建议与指导、服务期满后交接等方案。</p> <p>(2)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针对达成高质量售后服务效果提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案。</p> <p>上述方案每提供 1 条得 4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本项满分 80 分。</p> <p>2.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建议与指导、服务期满后交接等方案。售后服务完善，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p>	投标文件申明

					5分；售后服务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 (2)针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针对达成高质量售后服务效果提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完善，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10分；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5分；售后服务质量保证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本项满分20分。 本项满分10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	培训要求	F7	A7=20%		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培训方案： (1) 培训课程规划方案，包括：针对采购人在“ <u>培训内容包括三个层面</u> ”所需知识提出培训课程规划等方案。 (2) 培训质量保证方案，包括：针对达成高质量培训效果提出培训质量保证等方案。 上述培训方案每提供1条得4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本项满分80分。 2. 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 (1) 针对培训课程规划方案，包括：针对采购人在“ <u>培训内容包括三个层面</u> ”所需知识提出培训课程规划等方案。培训服务完善，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10分；培训服务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5分；培训服务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 (2) 针对培训质量保证方案，包括：针对达成高质量培训效果提出培训质量保证等方案。培训质量保证完善，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10分；培训质量保证完善，可执行可行，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5分；培训质量保证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本项满分20分。 本项满分10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A_2+\dots+A_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DIP 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管理服务（双盲评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DIP 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管理服务。

内容包括：在唐山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之上，结合本地前期按 DIP 付费工作开展实际，协助唐山市医保局对医保 DIP 支付方式进行进一步精细化升级管理，保障医保局各项工作无缝衔接、顺畅运行（详见具体内容）。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1095天。

3、服务地点: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参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服务范围的内容、标准、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甲方根据合同范围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不适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条件：第一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之前完成服务所需环境的搭建及数据采集、数据质控、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DIP 支付结算、省平台配套相关服务；第二年截至 2026 年 12 月之前完成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总额预算管理、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工作组机制建设、意见收集与协商谈判机制建设、大屏数据展示及 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DIP 支付结算、省平台配套相关服务；第三年截至 2027 年 12 月之前完成数据采集、数据质控、DIP 病种分值表的测算与维护、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测算与调整、DIP 支付结算、省平台配套相关服务。

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第一年完成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第二年完成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第三年完成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无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供应商情况简介	(59)
五、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60)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63)
七、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64)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情况简介

*五、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七、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
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_____%；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暗标不制作封面，本页只起到提示作用）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暗标不制作封面。
- 6、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培训要求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 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 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 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